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些年，公司在有色、钢铁等领域大气治理领域积累了技术优势，业务逐渐扩大，而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绿洋”）为载体，投资建设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28 亿元（厂房 1.08 亿，设备 0.20 亿），铺底流动资金 0.2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5 年 3 月全部完成。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中厂房建设（1.08 亿元）是自行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厂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21,162,707.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54,025,680.67 元。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约 2000 万元，占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6.51%，占净资产的 37.02%，未达到上述标准，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中购买设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岩绿洋拟投资建设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绿洋”）为载体，投资建设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28 亿元（厂房 1.08 亿，设备 0.20 亿），铺底流动资金 0.2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5 年 3 月全部完成。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绿洋”）为载体，投资建设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28 亿元（厂房 1.08 亿，设备 0.20 亿），铺底流动资金 0.2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5 年 3 月全部完成。协议尚未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是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利润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